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x56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33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戒菸教育輔導
流程各1份 (25438360_1123033684_1_ATTACHMENT1.pdf、
25438360_1123033684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
除「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
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」
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正式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含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，違法學生需接受戒菸教育，並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前揭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跨處室合作，加強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

電子文
騎

6

重慶國中 11203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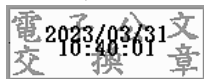
QDAA1126002099

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相關實施方式請參閱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菸害防制計畫
與輔導流程。

四、檢附本市菸害防制計畫、戒菸教育輔導流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